附件2

云南省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转移

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58号）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0号）下达云南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286,278万元。

云南省及时研究资金分配方案，先后通过《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1〕247号）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补助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2〕115号）两个资金文件及时将中央补助资金286,278万元分配下达至16个州（市）。

（二）省级财政资金安排及下达情况

云南省积极落实地方财政补助政策，先后通过《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2〕20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社〔2022〕139号）下达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53,900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省医保局2022年预算申报时确定了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

1.年度总体目标

国家和省建立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合理确定保障水平，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2.年度绩效目标

年初预算共申报数量指标2项、质量指标2项、时效指标1项、社会效益指标3项、可持续性2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项。详见下表：

表1：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1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
| 2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 ≤15% |
| 3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 4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符合资助条件的人员资助参保覆盖率 | ≥99% |
| 5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 不低于上年 |
| 6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 稳步拓展 |
| 7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 明显提高 |
| 8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 有效缓解 |
| 9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性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 10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性 |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 成效明显 |
| 11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满意度 | ≥85% |
| 12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80%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级要求，2022年安排财政投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合计351,78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86,278万元，省级资金53,900万元，州（市）、县（市、区）资金11,605万元。资金下达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按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将上级拨付的救助资金拨付至本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2022年，中央和省级下达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均已分配下达至州（市）及县（区），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按要求拨付至各统筹区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规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要求，我省及时制定《云南省财政厅 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文件的通知》（云财社〔2022〕190号）。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文件的通知》（云财社〔2022〕190号）相关规定，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按照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使用好医疗救助经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严格资金管理和经费使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已经基本完成。医疗救助发挥了托底保障作用，保障了困难人口享有基本医保的权力，并有效减轻贫困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了医疗救助规范管理。县城内“一站式”结算全覆盖，明显提升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82.74%，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达到了100%，有效减轻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要求，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2022年医疗救助人次达1500万人次。

②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截至2022年末基金累计结余240250万元，2022年本年收入361,513万元，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为55.39%。

（2）质量指标

①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2022年计划不低于70%，实际比率82.74%。

②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2022年计划不低于99%，实际比率100%。

（3）时效指标

①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覆盖省外31个省区市，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区）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均实现城乡居民参保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①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0号）要求，明确由民政部门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低保、特困人员，由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低收入口，由工会认定困难职工，将以上四类对象均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从居民扩展到困难职工，从低保、特困人员扩展到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②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实现县城内“一站式”结算全覆盖，2022年较2021年异地就医结算人次增长率为14%。

③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2022年通过问卷调查发现89.89%的群众认为有效减轻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2）可持续性

①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医疗救助作为社会救助体系中的一个制度，保障了困难人口享有基本医保的权力，并有效减轻贫困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

②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医疗救助制度发挥了兜底保障作用，成效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工作满意度，评价要素为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的满意程度。对云南省社会群体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3095份，剔除不了解医保政策的问卷126份，实际有效回收2969份，问卷有效回收率95.93%，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87.43%。经分析问卷调查结果，大部分受访者对当地医疗救助的结算方式、城乡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等较为满意，有效缓解了救助对象就医负担。

②政策知晓率：2022年计划不低于80%，通过过问卷调查统计，2022年政策知晓率达87.07%。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比重过大，超出国家规定的结余率15%。截至2022年末基金累计结余240,250.95万元，2022年本年收入378,214.54万元，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为55.39%。主要原因是：因信息系统标识不及时，资金存在跨年结算等情况。

下一步，云南省将加快城乡医疗救助州（市）级统筹工作，督促各州（市）加快审核和资金拨付，逐步降低基金结余规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因资金结余率大的问题，扣5分，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通过认真组织实施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政策文件，并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如期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自评结果运用

针对绩效自评结果，拟通过以下措施，强化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一是利用绩效自评成果改进下一年度绩效自评指标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从而完善项目自评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确保项目按要求完成，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能；二是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作为分配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时，适当扣减结余资金较大地区的补助资金。

（三）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通过“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